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焦医保〔2022〕79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解决职工医保单建统筹基金人员无法享受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2〕22号）精神，从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建立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为妥善解决职工医保单建统筹基金人员无法享受门诊共济保障待遇问题，经认真研究，并请示省医保局同意，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已经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基金人员外，新参保和恢复职工医保关系的人员不再执行可以选择单建统筹基金的政策规定。

二、参加职工医保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单建统筹基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改为按统账结合的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为 7%，个人缴费比例为 2%，合计为 9%）缴费，并补缴以前按 9% 缴费比例少缴的部分，按职工医保政策规定建立个人账户和划入资金，从改变缴费比例的次月起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三、参加职工医保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单建统筹基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下列办法补缴医保费享受门诊共济保障待遇。凡本人实际年龄距全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数不足 2 年或超过全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数的，按照公式“全省上年社会月平均工资 $\times 2.1\% \times 12 \times 2$ ”计算应补缴的医保费；凡本人实际年龄距全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数大于 2 年的，按照公式“全省上年社会平均工资 $\times 2.1\% \times 12 \times (\text{全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数} - \text{本人实际年龄数})$ ”计算应补缴的医保费。

四、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基金的灵活就业人员按以上规定补缴相应费用后，从补缴费用次月起享受市政府办公室焦政办〔2022〕22 号文件规定的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五、其他事项

（一）在计算应补缴医保费时退休人员实际年龄计算到月。

（二）全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数为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为 78.2 岁。

（三）本文中的“全省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按单建统筹基金的参保人员提出补缴医保费享受门诊共济保障待遇申请时我市统一使用的全省上年社会月平均工资数为准。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